

## 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4位：(黃委員增樟、何委員叔嬭、何委員美燕、嚴委員嘉楓)		開會日期：110年9月15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一、推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	<b>決議：</b> 委員們一致推舉何委員叔嬭為召集人，並由嚴委員嘉楓擔任副召集人	機關敬悉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人選
二、疫情之下如何進行訪視工作？	<p><b>黃副典獄長坤芳：</b>目前仍為二級警戒，尚未開放訪視活動，收容人外出工作也暫停，但是訪談可以進行。監方可提供單獨之訪談空間。</p> <p><b>嚴委員嘉楓：</b>由監方提供受刑人名單，委員當天勾選訪談之收容人名單，由獄方安排訪談。</p> <p><b>黃委員增樟：</b>訪談需取得收容人同意。</p> <p><b>林科長華彥：</b>取得受訪收容人口頭同意即可。</p> <p><b>何委員美燕：</b>可當面詢問受訪收容人意願，如拒絕受訪，尊重其意願，另選受訪者。</p> <p><b>決議：</b> 面訪工作可利用每月輪值委員前來開啟信箱時，順便進行訪談工作。 事先告知監方時間，監方提供所有收容人名單由委員勾選，訪談委員當面取得受訪收容人口頭同意後方進行訪談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新冠疫情警戒降級，開放外部視察委員入監訪視收容人，將由機關提供在監收容人名單，供委員訪談參酌。</li> <li>2. 尊重受刑人接受自由訪談意願，將當面詢問收容人意願，如其拒絕，將另擇受訪者。</li> </ol>
備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		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